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74号

罪犯管学章，男，1982年9月1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管学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（刑期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28年12月2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8月16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52号刑事判决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28年05月2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管学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管学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管学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